

教学仪器、设备管理规定

1. 仪器设备实行专人管理，计量设备检定/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，并且在使用前检查，确保所用设备完好，准确度满足规定要求。使用后及时清理整洁。

2. 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。内容包括：适用范围、原理、结构、操作步骤、使用注意事项、维护保养方法。

3. 仪器设备操作者必须熟悉仪器设备结构、性能、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方法。

4. 对高速旋转、冲击、高电压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仪器设备，应有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和警示标志。

5. 加强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，严防产生霉斑、变质、丢失与损坏，注重仪器设备的防锈、防潮、防尘、防火、防盗工作，保证设备完好率。

6. 对设备、设施，需进行改造维修的，应拟定改造维修方案，报系部（中心）内，并经有关专家评审通过，主管校长批准方可进行。

7. 设备符合报废条件，可向学校报告，学校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，认为可以报废的、报主管校长批准后，方可办理报废手续。